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东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东升 （签字）

项目负责人：江翠萍

填表人：江翠萍

建设单位：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3928727

传 真：——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5号楼内

编制单位：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3928727

传 真：——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5号楼内

表一、验收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 名称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				
建设单位 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20公里现状洪河 路加气站内				
主要产品 名称	经营92#汽油、95#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 能力	年加油量2800吨，服务充电车辆950辆				
实际生产 能力	年销售汽油销售量为2000t/a、0#柴+油销售量为8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3日—3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马管理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6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69%
实际总概算	426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69%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11)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2)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3〕16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14)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根据《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装置的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即油气排放浓度$\leq 25\text{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geq 4\text{m}$；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	气液比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液阻最大压力满足相应限值；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满足相应限值
		油气处理装置通风管口非甲烷总烃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g/m ³ (标准状态)
			监控点
			加油站内加油区及储罐区
			周界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临宿州大道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总量 控制指标	无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

建设规模：加油站部分包括新建 3 台 30 立方米卧式埋油罐、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配套管路系统等设施，同时对站内供配电、站控系统进行改扩建。共规划 15 个充电车位，其中 10 个车位为大型车辆车位，采用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5 个小型车位，采用交流慢充充电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布置，其中近期建设 6 个大型车位，设置 3 台 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油量 2800 吨，服务充电车辆 950 辆（目前充电站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加油站属于三级站，其中 2 个 30m³ 汽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2 台加油机，一机 4 枪，占地 4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42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

建设地点：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北侧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5 人，全年 365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发展部 宿马经发（2021）1 号《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备案表》；
2	环评	2023 年 5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5 月 25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宿马环函（2023）16 号《关于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6~2024.12
5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300MA2MT1474L001U
6	本次验收范围	宿州大道加油站项目（充电站项目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运营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	------------------------------	--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主体工程	油品储罐	储罐区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容积为 30m ³ 地下双层柴油储罐 3 座，其中 2 个 30m ³ 汽油罐，1 个 30m ³ 柴油罐	储罐区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容积为 30m ³ 地下双层柴油储罐 3 座，其中 2 个 30m ³ 汽油罐，1 个 30m ³ 柴油罐
	加油岛	设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该加油站设卸油、储油及加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设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该加油站设卸油、储油及加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充电桩	共规划 15 个充电车位，其中 10 个车位为大型车辆车位，采用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5 个小型车位，采用交流慢充充电桩；近期建设 6 个大型车位，设置 3 台 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	充电桩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罩棚	依托原有加气站罩棚	依托原有加气站罩棚
辅助工程	站房	依托原有加气站站房	依托原有加气站站房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站内供水设施	依托原有站内供水设施
	排水	站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清淘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	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自闭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等，配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自闭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等，配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修冲洗废水经站内集液池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无检修冲洗废水
	噪声控制	对出入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如限速、禁止鸣笛等。隔声、基础减震等	对出入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如限速、禁止鸣笛等。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清罐油泥等拟交由中石化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清理并带走集中处置，站内不暂存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清罐油泥等拟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汽油	t/a	2000	由油罐车运至场内
2		柴油	t/a	800	由油罐车运至场内
3	能源	电	kWh/a	15 万	市政电网
4		水	t/a	529.25	市政给水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30m ³	座	2	双层 SF 油罐
2	柴油储罐	30m ³	座	1	
3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Q=5~50L/min	台	2	位于加油岛
4	潜油泵	红夹克油泵 Q=200L/min1.5hp	台	3	位于储罐区
5	静电接地报警仪	/	台	1	位于储罐区
6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套	3	位于储罐区

2.5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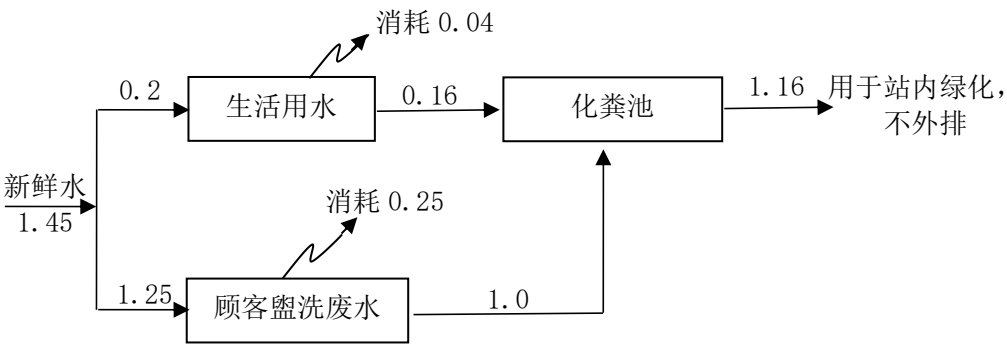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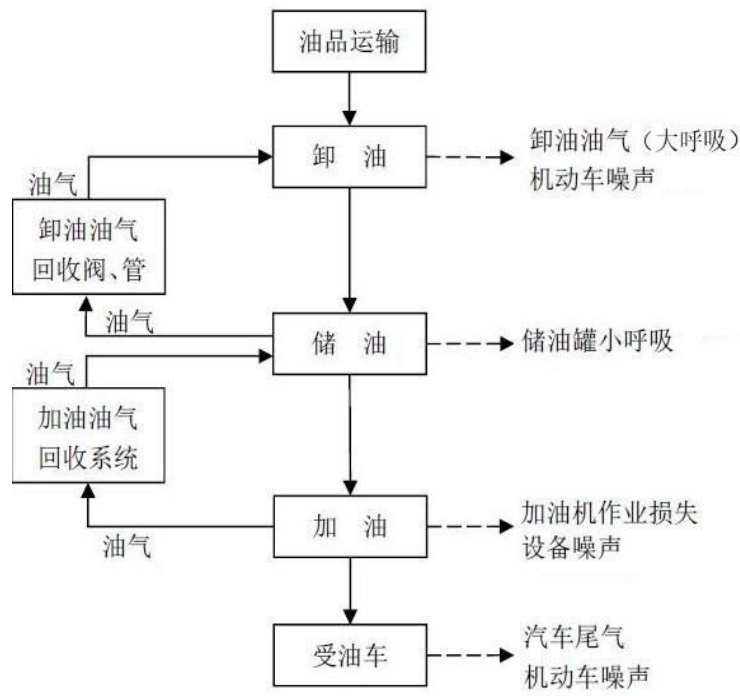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区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油品运输

油品均采用专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且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2）卸油工艺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即油罐有专门的进油管道，并采用快速接头进行卸油，卸油工艺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储罐无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通气管顶端安装防爆阻火呼吸阀。具体卸油流程为：装有汽油（或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卸油点后，在油罐密闭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后静置 15 分钟，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与油罐的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接好开始卸油，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压力平衡（油罐车卸油过程中，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道回到油罐车内）回收至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处理。卸油完毕后静置 5 分钟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卸油口快速接头，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站区。卸油时油品会产生大呼吸损失，将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同时还有机动车噪声。

（3）储油工艺

加油站新建 3 台 30 立方米卧式埋油罐。每只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

监测系统，真空阀，用于预防溢油事故，油罐安装卸油回收装置，使其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规定限值，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该过程中会产生储油罐小呼吸。

（4）加油

加汽油时，汽油从油罐经潜油泵、出油管输送至加油机，再经软管送至加油枪。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从加油枪回收的油气经过专用的油气回收管回收到油罐内。汽油加油枪设有紧急拉断阀，站房收银台设有加油机紧急开关，当加油出现意外，加油车辆拖着加油枪行走时，可马上切断加油机电源或拉断加油软管阀，以防油品从加油机或油枪泄露。加柴油时，柴油从油罐经潜油泵、出油管输送至加油机，再经软管送至加油枪。加油枪对停泊到位的汽车油箱加油，并根据用户要求控制油量，柴油不设立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时油品会产生加油作业损失，将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

加油结束后，受油车出站时产生汽车尾气和机动车噪声。

主要污染因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表：

（1）废水：员工劳动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顾客如厕冲厕水。

（2）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油过程中产生的烃类气体以及汽车尾气。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等设备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保养油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可知，充电桩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理与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 CO 和 NO_x，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所排废气无法集中控制、收集，只能经大气流动扩散稀释排放。营运期进出车辆和油罐车加油、卸油时因需熄火停车，减少车辆怠速产生汽车尾气；站区内路面应保持清洁、平整，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则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为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为非甲烷总烃。 1）卸油油气（大呼吸）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本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内的油气导入罐车内，可减少油罐收油时的大呼吸损失。 2）储油油气（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采用油气处理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地面高度约为 4.5m，为间接性排放，起油气放散作用。 3）加油油气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本项目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真空泵将汽车油箱内的烃类气体吸入储油罐
--

内，管路直接通入油罐底部，可使一部分油气转化为油，减少加油作业损失。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顾客盥洗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不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顾客盥洗废水依托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通过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能够满足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含油抹布（危废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可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储罐油泥

根据同类项目，油罐大约 5 年需清洗保养一次，项目产生的油罐底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项目采用防渗池、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 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二、项目“三同时”以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成品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成品油储油		油气处理装置，设置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油气处理装置，设置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成品油卸油		卸油口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口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进出车辆	CO、NO _x	进站加油熄火	进站加油熄火
水污染物	废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化粪池，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油罐油泥	含油抹布为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油罐清理交由中石化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清理后集中处置，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含油抹布为全过程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油罐底泥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噪声	加油机、输油泵、进出车辆等	噪声	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夜间禁止鸣笛	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夜间禁止鸣笛

2、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9%，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	-----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等	化粪池	依托现有设施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油罐地埋，汽油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处理装置。	12.0
噪声治理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0
	废含油抹布或手套		
	清罐油泥	委托中石化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清理及处置	
地下水、土壤	柴油、汽油	分区防渗，油罐采用双层罐、输油管线采取双层管道等，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储罐设置渗漏检测仪和泄露报警器，危险物质单元重点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等	5.0
合计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加油站部分包括新建 3 台 30 立方米卧式埋油罐、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配套管路系统等设施，同时对站内供配电、站控系统进行改扩建。项目加油站属于三级站，其中 2 个 30m³ 汽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2 台加油机，一机 4 枪，占地 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油量 2800 吨（汽油销售量为 2000t/a、0#柴油销售量为 800t/a）。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项目代码 2101-341366-04-01-153987）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宿州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北侧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根据《宿州市加油站布点规划（2016-2030）》以及企业提供的土地产权证，本项目属于规划新增加油站点，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用地符合宿州市宿马园区规划。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因素，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值 35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成品油储罐采用地埋式，由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该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在卸油、汽油密闭储存、汽油零售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气）为 0.555t/a。建设项目经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通过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处最大浓

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不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顾客盥洗废水依托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底泥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结论

项目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耐腐蚀水泥硬化，油罐采用双层油罐。罐槽回填时每 300mm 进行分层夯实，直到填充到储罐顶。罐区硬化地面、底板采用 C30 砼。储罐顶距罐区硬化地面底 800mm，储罐的最大覆土深度为 3.2m。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运营对厂区内和周边的土壤影响较小。

3、综合结论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尤其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采用自闭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等，配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3	强化地下水污染管控。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地区分区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双层储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每台储罐设置油品渗漏在线监测系统，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管道，每条加油管道分别设置油品渗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	已落实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	已落实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我中心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已落实
7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8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准备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2、检测仪器及方法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S210412056	2024.06.11	2025.06.10
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2	22300340	2024.06.11	2025.06.10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7834	2024.9.11	2025.9.10
4	气相色谱仪	9790II	9790025738	2025.02.20	2027.02.19
5	气相色谱仪	9790	9790025631	2023.10.31	2025.10.3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厂内	4.0mg/m ³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和 2 类	昼间： 70dB(A)/60dB(A)	夜间： 55dB(A)/50dB(A)

表 5-4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3.12	声校准器	93.8	93.8	0	±0.5	是
	2025.03.13		93.8	93.8	0	±0.5	是
	2025.03.14		93.8	93.8	0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同步观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设置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西侧东城新村敏感点一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2天。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离地面 $\geq 4\text{m}$ 。

外观及功能性、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及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监测频次：昼夜间1次/天，监测2天。

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临宿州大道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加油站外观、功能性、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等性能监测

表 6-1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天数	次/天		
油气回收	密闭性	1#、2#	1	1	2025.02.11	2025.02.11
	气液比	1#枪			2025.02.11	2025.02.11
		2#枪				
		3#枪				
		4#枪				
		5#枪				
		6#枪				
	液阻	1#			2025.02.11	2025.02.11
		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二、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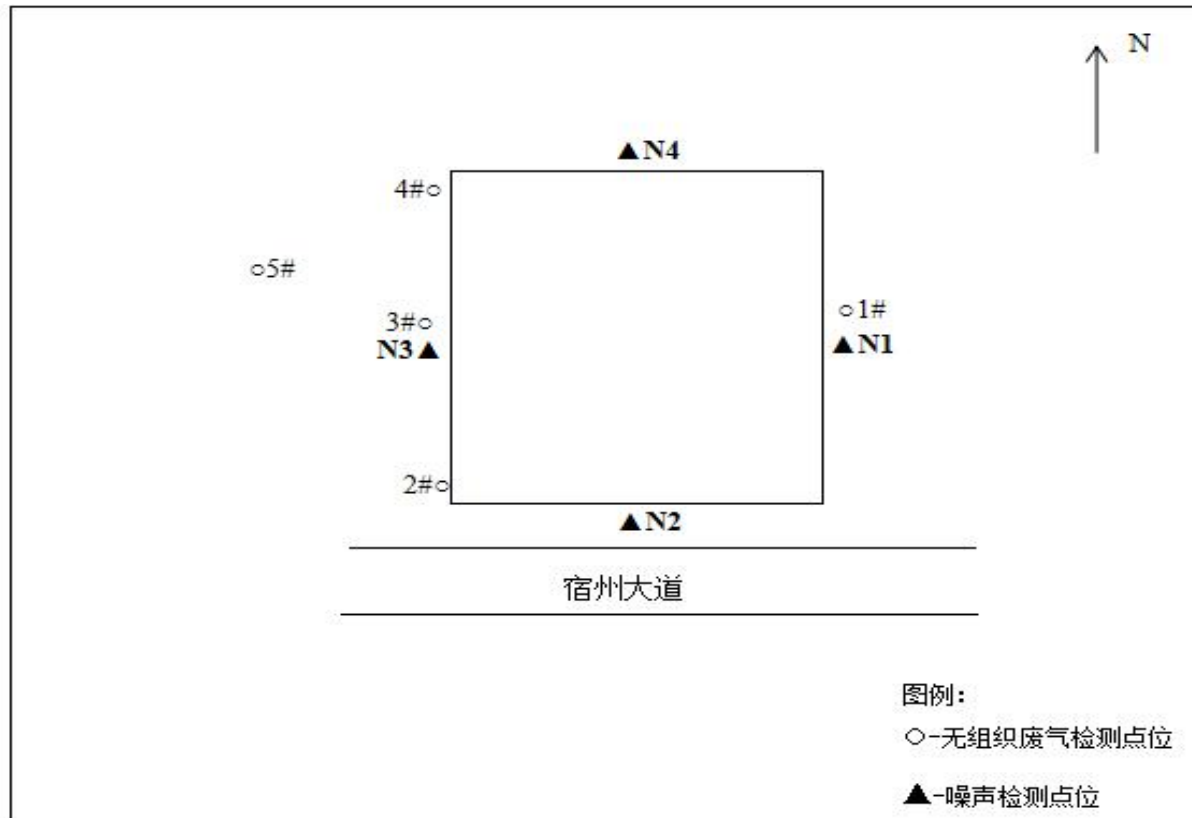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项目设置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西侧东城新村敏感点一个监控点。

（2）检测结果

表 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03-13~2 025-03-14	检出限（mg/m ³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G5 敏感点）
2025-03-13	第一次	0.48	0.56	0.57	0.64	0.94
	第二次	0.53	0.56	0.61	0.65	0.73
	第三次	0.55	0.56	0.62	0.66	1.00
	第四次	0.55	0.56	0.63	0.66	1.06
2025-03-14	第一次	0.51	0.54	0.52	0.50	0.53
	第二次	0.45	0.50	0.54	0.47	0.53
	第三次	0.47	0.47	0.50	0.53	0.50
	第四次	0.47	0.51	0.45	0.48	0.63
备注	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1.9m/s，风向为东风，大气压 102.39-103.31kp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06mg/m³，对标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油气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1 日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2	92#、95#	8	6	6	达标
1	92#、95#	11	0	16	达标
结论和建议: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表 7-3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	/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	/	60000

汽油体积 (L)	12355	11847	/	/	24202
油气空间 (L)	17645	18153	/	/	35798
初始压力 (Pa)	/	/	/	/	503
1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56
2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4
3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75
4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2
5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5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	475
是否达标	/	/	/	/	达标
结论和建议：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表 7-4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前泄露情况		初始/最终压力（Pa）：1264/1314		气液比标准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露情况		初始/最终压力（Pa）：1260/1273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	15.49	15.69	1.01	达标
3	/	15.22	15.55	1.02	达标
4	/	15.86	17.66	1.11	达标
2	/	15.68	1.09	1.09	达标
6	/	15.15	1.02	1.02	达标
5	/	15.43	1.05	1.05	达标
结论和建议：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显示，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3.12-03.13		2025.03.13-03.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9	51	59	5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68	64	67	6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4	53	55	5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	54	57	54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标；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标。

经现场研判以及在加油站未有车辆进入、未进行加油作业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同样超标，故分析结果为因宿州大道车流量大，导致背景值较大。夜间噪音超标并非本项目导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2025年2月11日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2025年3月13-3月14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标；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标。

经现场研判以及在加油站未有车辆进入、未进行加油作业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夜噪同样超标，故分析结果为因宿州大道车流量大，导致背景值较大。夜间噪音超标并非本项目导致。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油罐底泥：油罐大约5年需清洗保养一次，油罐底泥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2）本项目每两个月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年产生量约为0.03t/a。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可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结论

项目采用防渗池、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二、建议

- 1、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 2、加强员工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备案文件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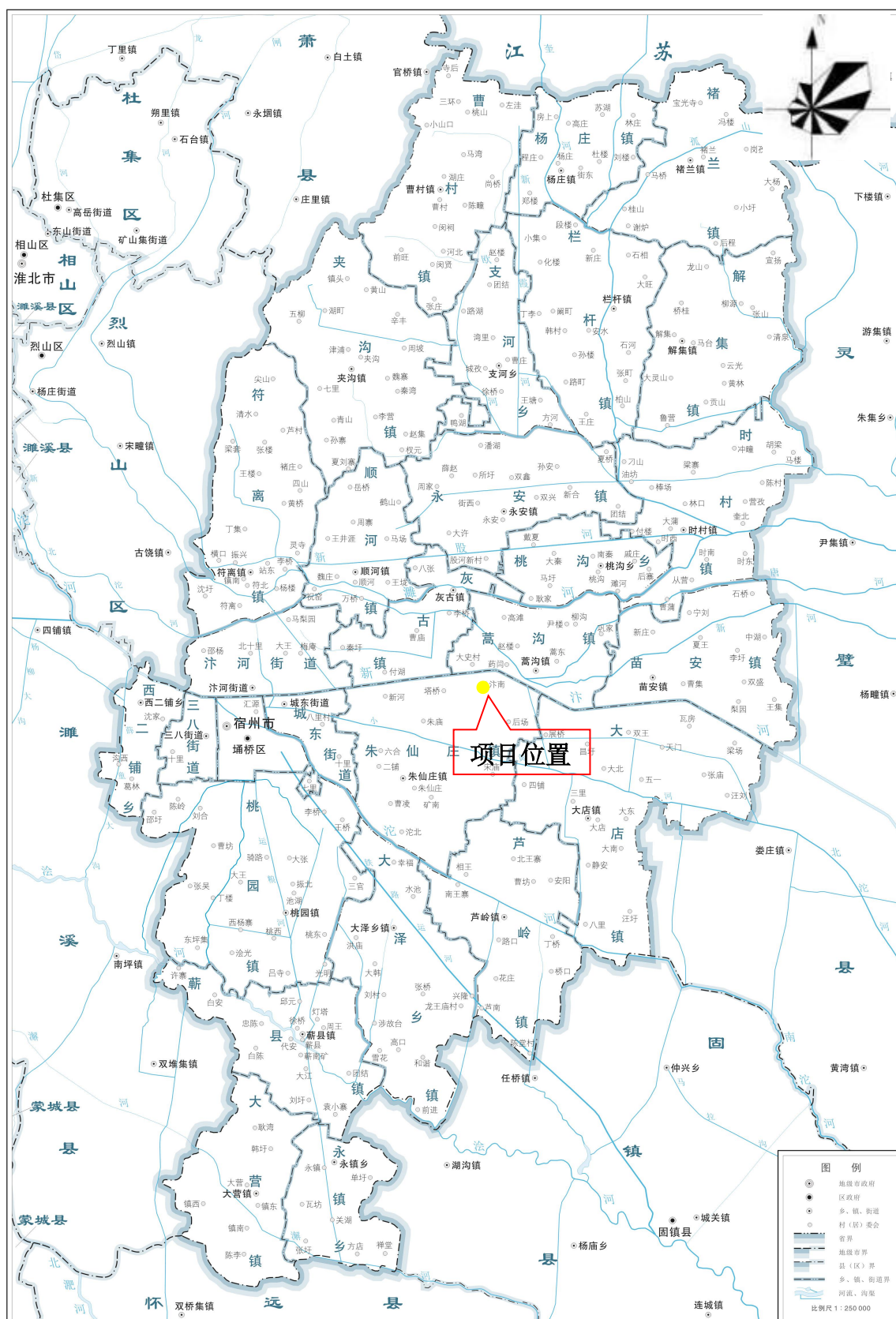
附件 6：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7：排污许可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宿州S(2022)001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3 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宿马环函〔2023〕16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拟投资 426 万元在宿州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北侧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建设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项目加油站部分包括新建 3 台 30m³卧式埋油罐、2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配套管路系统等设施，同时对站内供配电、站控系统进行改扩建，共规划 15 个充电车位，其中 10 个车位为大型车辆车位，采用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机，5 个小型车位，采用交流慢充充电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布置，其中近期建设 6 个大型车位，设置 3 台 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机。项

- 1 -

目建成后预计年加油量 2800 吨，服务充电车辆 950 辆。宿州市商务局予以批准本项目新增加油站点（宿商贸[2021]74 号）。项目已通过园区经济发展部备案（代码 2101-341366-04-01-153987）。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采用自闭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等，配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强化地下水污染管控。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地区，分区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双层储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每台储罐设置油品渗漏在线监测系统，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管道，每条加油管道分别设置油品渗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

3、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清罐油泥等交由中石化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清理并带走集中处置，站内不暂存。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我中心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6、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执法监督检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工作监督管理，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5月25日

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备案

宿马园区经发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		项目代码	2101-341366-04-01-153987	
项目法人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0MA2MT1474L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油气		国标行业	电力供应	
项目详细地址	宿州大道洪河路加气站				
建设规模及内容	加油站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生产设施,包括新建3台30立方米卧式埋地油罐、2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配套管路系统等设施,同时对站内供配电、站控系统进行改扩建。共规划15个充电车位,其中10个车位为大型车辆车位,采用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5个位小型车位,采用交流慢充充电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布置,其中近期建设6个大型车位,设置3台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快充充电桩。				
年新增生产能力	预计年加油量2800余吨,服务充电车辆950辆				
项目总投资(万元)	426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1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26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宿马经发(2021)1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
联系人	江翠萍	联系电话	0557--3928727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销售量 (t/d)		检测日期
汽油	4.19		2025.03.13
柴油	1.71		
汽油	4.32		2025.03.14
柴油	1.68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T1474L(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沈东升

经营范围 在宿马园区区域内的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的生产、储运、输配、销售；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他家用产品的经营，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5号楼内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报告



231212050892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检测

报 告 编 号: AHJQ2502113

检 测 内 容: 废气、噪声

编制人: 倪盼盼

复核人: 陈瑞娟

批准人: 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502113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方	中国燃气 LNG-CNG 加气站
受检方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大道东城新村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3.13	102.39	9.0	东	1.9	多云
2025.03.14	103.31	8.6	东	1.9	多云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502113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	2#	3#	4#
	检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8	0.56	0.57	0.64
	第二次	0.53	0.56	0.61	0.65
	第三次	0.55	0.56	0.62	0.66
	第四次	0.55	0.56	0.63	0.66
采样时间：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1	0.54	0.52	0.50
	第二次	0.45	0.50	0.54	0.47
	第三次	0.47	0.47	0.50	0.53
	第四次	0.47	0.51	0.45	0.4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因子及频次		5# (东城新村)
采样时间：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1.06
采样时间：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63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250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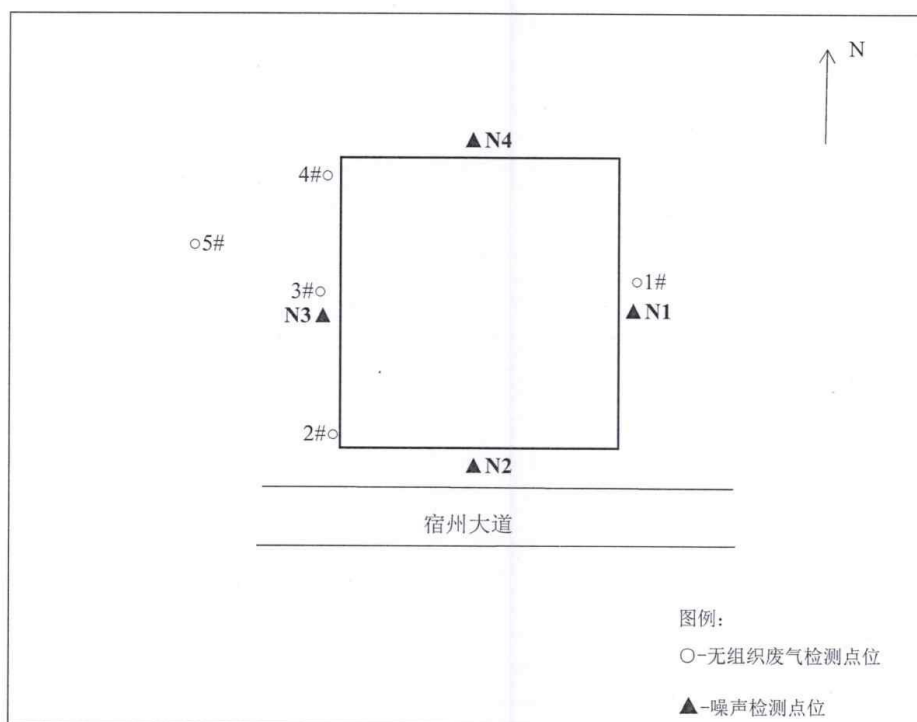
2、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 点位	2025.03.12-03.13		2025.03.13-03.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9	51	59	5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68	64	67	6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4	53	55	5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	54	57	54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JC2025020706

任务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
宿州大道加油站

受检单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
宿州大道加油站

检测单位: 河南盾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五、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名称：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B401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783527598

邮政编码：450000

E-mail:henanqihuantest@163.com

1、概况

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委托单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		
受检单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		
受检地址	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东约 20 公里北侧		
联系人	卢学政	联系电话	1539187863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液阻	加油机	1 次/天 共 1 天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管道检测口	1 次/天 共 1 天
气液比	加油枪	1 次/天 共 1 天

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QHJC Y035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QHJC Y035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崂应 7003 型/QHJC Y035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检测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检测报告与分析结果：所有报告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4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

5.1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
2	92#、95#	8	6	6	达标
1	92#、95#	11	0	16	达标
结论和建议：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2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通：是 <u>√</u> ， 否 <u> </u>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u> </u> ， 否 <u>√</u>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3</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3</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 </u>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 </u>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	——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	——	60000
汽油体积 (L)	12355	11847	——	——	24202
油气空间 (L)	17645	18153	——	——	35798
初始压力 (Pa)	——	——	——	——	503
1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56
2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4
3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75
4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2
5min 后的压力 (Pa)	——	——	——	——	565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	475
是否达标	——	——	——	——	达标
结论和建议：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5.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漏情况		初始/最终压力(Pa): 1264/1314		气液比标准 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情况		初始/最终压力(Pa): 1260/1273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1	/	15.49	15.69	1.01	达标
3	/	15.22	15.55	1.02	达标
4	/	15.86	17.66	1.11	达标
2	/	15.68	17.03	1.09	达标
6	/	15.15	15.45	1.02	达标
5	/	15.43	16.27	1.05	达标
结论和建议: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6 附图

6.1 加油站全景照片



6.2 现场检测照片



7 检测人员

张嘉政 郭嘉翱

编制: 张嘉政
签发: 郭嘉翱

审核: 张嘉政
日期: 2025.2.18

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7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300MA2MT1474L001U

单位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5 号楼内

法定代表人: 沈东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现状洪河加气站内

行业类别: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MT1474L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油罐底泥	HW08	900-221-08	水泥窑处置	0.3	桶装/固态	
2	废消防砂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处置	0.1	袋装/固态	
3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水泥窑处置	0.2	桶装/液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5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锌（Zn）	<40000	铜（Cu）	<10000
硫含量	<5	铬（Cr）	<15000	砷（As）	<4000
氟离子	<5	铅（Pb）	<10000	镉（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内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作为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商，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增值服务。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转运前，甲方预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5000 元（含税价）；超出壹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超出部分已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乙方危废承运车辆顺道接收的不收取额外费用；需乙方派专车进行承运的，甲方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ONCH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甲方危险废物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转运。

（签署页）

甲方：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登记编号: 34130013202500017

经营单位名称: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 经营单位负责人: 沈东升

经营单位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东部新城洪河路北侧东城新城以东 100 米处 经营单位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经营方式: 零售

发证机关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印专用章

证书编号: N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江翠萍 项目经办人（签字）：江翠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1366-04-01-1539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 20 公里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7.17158 N33.65876		
	设计生产能力	出售汽油 2000t/a,柴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出售汽油 2000t/a,柴油 800t/a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2MT1474L001U			
	验收单位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6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13.13~2025.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1日,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位于宿马园区宿州大道与淮海北路交口向东约20公里北侧现状洪河路加气站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油量28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于2021年1月19日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宿马经发[2021]1号,项目代码:2101-341366-04-01-153987)。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编制了《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5月25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以(宿马环函(2023)16号)文下达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宿州

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实际总投资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9%。

（四）验收范围

针对现有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及顾客盥洗废水依托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1、本项目营运期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2、油气：主要为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卸油油气：本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内的油气导入罐车内，可减少油罐收油时的大呼吸损失。

储油油气：本项目采用油气处理装置，油气经回收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地面高度约为 4.5m，为间接性排放，起油气扩散作用。

加油油气：本项目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经真空泵将汽车油箱内的烃类气体吸入储油罐内，管路直接通入油罐底部，可使一部分油气转化为油，减少加油作业损失。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和进出车辆发出的机械噪声。通过站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油罐保养产生的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储罐油泥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油气检测结果：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显示，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2）无组织废气：在验收检测期间，周界最大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标；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标准要求，夜间噪

声超标。经现场判断，在加油站未有车辆进入、未进行加油作业时进行噪声检测，结果仍然显示夜噪同样超标，分析结果：宿州大道车流量大，导致背景值较大。夜间噪音超标并非本项目导致。

（4）废水：生活污水及顾客盥洗废水依托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5）固废：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储罐油泥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理处置。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阶段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永平	宿马中燃	班长	17681023202
成员	赵宇浩	宿马中燃	员工	18298080089
	江翠萍	宿马中燃	站长	15391878631

特邀专家

杨立斌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965147781
高勇	希志环保科技	主任	18905641162

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年6月11日，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宿州市召开了“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检查情况，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验收监测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治理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的规章制度；
- 2、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完善后续环境管理要求和建议，规范文本编制；
- 2、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 

2025年6月1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3〕16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自主验收单位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检测报告。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马中燃宿州大道加油站委托河南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宿州大道加油站与充电桩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后续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生产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原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公司完成整改了工作：

（1）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及灭火器熟练使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每天例行检查加油机内各管、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